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3〕2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永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学前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积极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市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浙江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20〕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牢牢把握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打造“学在永嘉”教育品牌和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

二、目标任务

力争在 2023 年，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验收。具体目标如下：

（一）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二）落实省定公办园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县政府批转的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及《永嘉县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的通知》（永财行〔2018〕742号）文件规定落实公办幼儿园各项生均经费。

（三）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四）落实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平均工资，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2017年后建成的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等3项指标全部达标，2017年前建成的幼儿园有50%以上幼儿园达到标准要求。

（六）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七）落实县域内幼儿园班额符合规定，执行督导评估中平均班额指标要求。

三、主要措施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张学前教育资源。

以《永嘉县教育设施(学校)布局专项规划修编(2020-2035)》为指导，加快布局调整步伐，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公办幼儿园新建和改扩建。持续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大力推进室外游戏场地面积、幼儿活动用房面积、建筑面积等3

项生均指标不达标幼儿园的整改提升工作，确保 2017 年后建成的幼儿园全部达标，2017 年前建成的幼儿园生均各项面积明显提升、50% 以上幼儿园达到标准要求。统筹协调教育、财政、资规、住建等部门，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把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质量的公办幼儿园。创新公办园办园模式，通过新建、改扩建、租赁的方式，举办公办园，确保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落实教师编制核定，优化师资队伍配比。

进一步落实公办幼儿园编制核定机制，按幼儿园教职工统一配编标准进行配备，并结合幼儿园新建、扩建等情况以 3—5 年为周期进行动态核编。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完善机构编制人员管理，落实劳动合同制教师编制，建立健全有利于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的体制机制。完善民办幼儿园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方面政策。落实幼儿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和教研工作机制，落实全县幼儿园园长、保教人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不断提高幼师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学前经费保障，推进普及普惠发展。

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优先保障学前教育投入。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不低于县财政性教育经费的 5%，在建

立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500 元/生·年。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面。民办园教师最低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县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保教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办园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温州游戏”课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着力培养幼儿形成良好的学习品质，打造永嘉区域的幼儿园特色课程。加快集团化办园模式，发挥优质园示范带动作用，完善联合教研制度，带动薄弱园提高办园水平。根据幼儿年龄特点，设置班级、控制班额，85%及以上幼儿园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考核办法，科学考核保教质量，充分调动幼儿园办园积极性和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将班额数控制情况列入民办幼儿园考核，并与相关经费补助挂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四、工作步骤

根据工作安排，创建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动员（2023年4月上旬）。

制定《永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召开全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部署会，明确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职责。

（二）自查整改（2023年4月中旬）。

对照《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评估标准》指标中有关“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方面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清单式推进，销号式管理，全力做好整改工作。

（三）筹备申报（2023年4月下旬）。

综合分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各阶段资料和数据，形成自评报告、申报表和台账资料，于2023年4月底前上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申请市级督导评估。

（四）市级初核（2023年5月）。

完成市级申报工作，制定迎评工作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我县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我县进行初核，达到要求后，于2023年5月底前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

（五）省级评估（2023年6月-2023年9月）。

根据温州市审核意见，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做好迎接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督导评估工作。

（六）国家认定（2023年10月-2024年6月）。

省级实地督导评估通过后，对评估资料进行最后复查，将材料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国家抽查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定期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管理机制，将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有效落实。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要定人员、定任务、定进度、定责任、定成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乡镇（街道）协助县教育局做好本辖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各项指标达标工作。在编制本乡镇（街道）规划时，要将幼儿园建设纳入新建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中同步规划，全力维护幼儿园安全，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三）强化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督查指导创建工作，根据工作步骤和创建环节，督查各乡镇（街道）学前教育工作，并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创建工作，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多渠道多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学前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永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
2.永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指标分解表

附件 1

永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呈钱（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许克达（副县长）

成 员：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永嘉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指标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责任单位	观测点及等级评定
普及普惠水平	(一)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需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县域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计算公式为：在园（班）幼儿总数/县域常住人口中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二)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1. 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或者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且收费不高于当地普惠性幼儿园标准的幼儿园。 2. 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且以非营利性为目的的民办幼儿园。 3. 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4. 当地确认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须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三)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计算方法：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含公办教学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政府保障情况	(四)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4.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 已单独建立党组织; 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 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 没有党员的, 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五)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5. 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6.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入统一规划, 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六)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7.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 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 小村联合办园, 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县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全部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七)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8. 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贯彻意见并已落实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9.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且运转良好。		县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全部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八) 财政投入到位	10.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不低于 5%；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500 元/生·年；在建立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以上三项全部达到为合格，有一项没达到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11.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有财政补助政策为合格，有临时补助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12.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不低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九) 收费合理	13.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	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及办法，并按规定执行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4. 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	规范调整收费标准且依法依规收取费用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5.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十)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6.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补充: 县域内各类幼儿园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 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在编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17.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民办园教师最低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按规定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十一)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18.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区域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健全, 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为合格, 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合格。
		(十一)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19. 督导评估认定前 2 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县教育局

	(十二)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0.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完善年检制度。	2020 年接受评估的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须已开展一年以上, 至少有一年的县级督导评估报告。	县教育局	规范审批及年检的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21.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县教育局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22. 建立 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县教育局	有办园行为规范督导评估 3 年规划、已开展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并统一纳入国家平台的, 为合格; 开展检查但未纳入平台的为基本合格; 未开展检查的不合格。
		23.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县教育局	所有幼儿园(包括教学点)均配备责任督学并在园门口挂牌公示、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24.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全面完成为合格, 发现 1 所无证园或者发现 1 所准办园和教学点明显未达规定要求而给予审批和挂靠的, 均为不合格。
		25. 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县教育局	无此现象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十三)办园条件合格	26.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1. 等级幼儿园配备要求依据:《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 2. 准办园幼儿园配备要求依据:《浙江省薄弱幼儿园提升标准》《浙江省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提升标准》。 3. 在全面改善园舍条件前提下,选取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幼儿园建设标准》中的3项指标为督导评估标准,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这3项园舍条件指标,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达标,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尽快有计划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为合格,抽查发现2所未达到为基本合格,3所及以上未达到为不合格。
		27.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十四)班额普遍达标	28. 县域内幼儿园班额符合规定。	1. 按“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配备的幼儿园计入“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园所数。 2. 凡有幼儿园小班班额超过35人,或中大班班额超过40人的,为不合格。 3. 计算幼儿园班额时,按照独立园区计算。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域内每所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合格,85%及以上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十五)教师配足配齐	29.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1.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 2. 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可按《浙江省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提升标准》配备。 3.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必须不低于1:15。同时,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以幼儿园为单位,将职工与幼儿比(≤1:7)、保教人员与幼儿比(≤1:9)作为评估的参考指标。	县教育局	全部按国家标准规范配齐配足保教人员的为合格,80%及以上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教人员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30. 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县委编办 县教育局	公办园在控编数内均按计划进编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31.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十六)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2.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计算方法:专任教师持证率=县域内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人数/县域内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专任教师数。	县教育局	县域内专任教师持证率100%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33.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县教育局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3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县教育局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35.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县教育局	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十七)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36.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无“小学化”现象。	无“小学化”现象: 指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 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 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县教育局	全部做到为合格, 否则不合格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